

中國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論

王占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國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論

王占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论/王占通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301-26466-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0299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论
ZHONGGUO GUDAI FALÜ SIXIANGSHI XINLUN

著作责任者 王占通 著

责任编辑 孙嘉阳 郭栋磊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46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263 千字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 内容提要 |

本书突破以往中国法律思想史局限于现代法律定义的范围,从古代思想家的思想言论中抽离出部分内容做孤立分析的传统,把思想家的法律思想放在整个思想体系中分析,还原在活生生的历史过程中历史人物关于法律思想(即维护社会秩序)的整体思想主张,全面把握他们的法律思想及与之密不可分的伦理道德至上的基本立场。本书重点关注古代思想家以宗法伦理道德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根本这一历史事实,系统论述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以及在立法、司法中的实际体现。

序 一

俞荣根

当我收到占通兄发来的《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论》(以下简称《新论》)全稿时,着实吃惊不小。记得他早在1989年就离开吉林大学法学院调往长春出版社做编辑去了,哪来那么多时间和精力钻在故纸堆里撰写这些纯学术性的论著?!在电话里,我就对他说,足见你对这个专业的挚爱和执着。

在法学学科群里,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个小学科,又是个新学科,还是个冷学科。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也曾火过那么几年,后来就萎缩了,再后来被逐出法学主干课程,列入任意选修课名录。这门课程内容多、课时短、学分少,加上古汉语难啃,又缺乏时兴的那种立竿见影、“经世致用”的实效性,流行现实理性的法科青年学生一般都不会选它。时下的高校法学院中,能正儿八经开出这门课的专任教师恐怕已不多了。话得说回来,若不得已而在高校中教这门课,不论你是爱好还是被爱好,总得写教案、编教材、制造论文,以应付所谓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考核。但这一切的一切,都与王占通大编审八竿子打不着。他早已脱离了这个“苦海”。但偏偏是他这么个局外人,为之夙兴夜作,乐此不疲。也许正是因为有了现实利益上的超脱,他获得了静思的自由、深耕的时空、慢火煲汤的享受,才有这样毫无功利追求的奉献,或者,换个角度说,才有这样的新著贡献给中国法律思想史领域,给这个趋于衰竭的学科注入一腔热血。

时代使然,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使然,我们的

法学和法制建设已趋于重大的转型之中。这一转型可分梳为两个方面：一是从革命法学/法制转型为治理法学/法制，二是从移植法学/法制转型为特色法学/法制。这两个转型相辅相成，朝着“法治中国”的目标相伴而行。转型需要坚实的基础和条件。诸如体制机制、顶层设计、先行先试、动员能力等，这些都不缺，都好办。占通兄的《新论》堪称顺应时代之需、救济当下法学转型之缺，对于重新认识中华法系，实有正本清源之功。

占通兄将自己的心血之作命名为《新论》，定做过一番责实而循名的功课，寄托着自己的愿景和担当。一个“新”字，不只是与“旧”的相异，而且蕴含创新之意。《新论》之新，实质在创新之新。

《新论》明显不同于教科书体例，不是像教科书那样既面面俱到，又对每章每节有比较严格的字数限定，而是有感而发、有得而写，篇篇都是作者的研究成果。

在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界，有个老生常谈的问题，看似解决实际并没有了断。它就是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问题。作者认为，必须“突破”以往那种“只‘抽离’出古代思想家关于现代法律定义范围内的‘法律’言论作为研究对象的传统”（见《新论》“前言”。以下只注篇名）。记得还在吉林大学任教期间，占通兄领衔主编过一本《中国法思想史》，将那个时代通行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名称中去掉一个“律”字，研究对象的涵盖面大为扩展。看来，突破从古籍中“抽离”若干“法律”词语的研究方法，是作者治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一贯进路。

天、地、人“三才”合一，政、经、法综合考量，文、史、哲不分彼此，是中国古代思想的特色。直到晚近一百多年前，西方分科研究方法引入中土，才有部门思想史的出现。研究部门思想史，若不从古代思想的整体入手并加以把握，而仅仅抽取某些关于部门思想的只言片语，怎么能探得它的真谛？！同样，研究古代思

想家的某方面思想,包括其法律思想在内,亦必须以对其整体思想的研究为前提和基础。这原本是史学界和法史学界老前辈早已告知的治史经验之谈,也是他们曾经为之恪守的优良学风,并非什么深不可测的秘籍或神器。可叹的是,我们将之遗忘,或丢弃已有一段较长的时间。远的不说,就追溯到半个世纪前的“文革”吧。“文革”中走红的“语录文化”,曾如十二级台风横扫中华大地,也深度影响了学术界,生出了“语录学术”这样的怪胎。背诵摘编革命导师的语录“红宝书”,可以成为“活学活用”的“标兵”和“革命事业接班人”;抽取《论语》《孟子》中几段“语录”可以写出洋洋大篇批判文章,并把孔、孟定性为“奴隶主阶级复辟派”。后来,“文革”结束了,但此类“语录风”的影响还未曾扫除之时,又刮起了急功近利的浮华学风。两风交集,邪气浸淫,那种从古代思想家著作中“抽离”一些“法律”言论来撰写法律思想史教材和论文的做法竟成了常态。占通兄看得真切,他用了“传统”二字来表述这种被当作常态的研究方法。明明是学风不正,却成了“传统”。这“传统”二字,真真惊出了我们一身冷汗!这可谓是学术界“劣币”驱逐“良币”的典型案例。占通兄通过《新论》,批判“劣币”,坚持“良币”,对于振兴法史学界的优良传统和学风,大有助益。

研究对象得以准确定位,思维挣脱“传统”束缚,视野开阔,蹊径独辟,风光无限,新论泉涌。其诸多创新读者自可从阅览中慢慢体味,尽兴分享。这里只对其关于礼的研究多说那么几句。

研究中国古代思想,避不开礼的问题。哲学家注重揭示礼的道德本体论价值,伦理学家认为礼的内涵是宗法伦理道德……法学界各持己见,莫衷一是。据《新论》揭示,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学者多以为“三代”法律形式是“刑”,而不承认礼具有法的属性;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法律史教材和专著,则大多认为礼具有法的性质,然立论难免尺短寸长。早在1987年,占

通兄与他的业师,著名法学家、法史学家栗劲老先生携手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长文《略论奴隶社会的礼与法》,对于礼为什么具有法的属性,以及怎样实现其法的属性等给出了详尽而有说服力的论析。我们这些同行于折服赞叹之余,都将此文视为范文,列入研究生教学的必读论著之列。《新论》中,占通兄在既有研究基础上,从“礼既具备道德规范的形式,又具备法律规范的形式”,“礼既符合道德规范的结构又符合法律规范的结构”,“礼具有道德与法律的双重属性”(《新论》第一章第二节:封建制社会的礼与法)等方面入手,对礼的法律属性作了更为细化的论析。

我本人特别赞成《新论》中关于夏商周三代“不存在独立于礼的法”的结论,自己曾杜撰过八个字:“礼外无法,出礼入刑。”我也格外认同占通兄关于秦汉以降的整个帝制社会“没有完成礼法的分化”的判断。《新论》是这样写的:“汉以后的统治者一方面又恢复了礼在调整民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以及国家祭祀、殡仪、王位继承制度等方面的作用,依靠国家强制和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的精神力量两种手段保证其实行。因此,这部分礼仍具有道德和法律的双重属性。”“另一方面,用礼的伦理思想改造了既存的法律制度,礼入于法。”(《新论》第一章第二节:封建制社会的礼与法)“礼入于法”,还有一种说法是“礼入于律”,是“法律儒家化”的结果。对于这一段法律史,我也瞎编过八个字以方便记忆:“礼入于律,律外有礼。”我的这些顺口溜式的说法没有占通兄的论析所具有的法理性,幸好意思倒是差不到哪里去。我想表达的是,《新论》说出了我想说的话。

现行法律史教材在秦汉以后讲授的内容主要是“礼入于律”这一部分,即以律令为主体的历代王朝正律,成为一部律令法律史。而这些律典化的律令或律例实质上是刑事法。那么,刑事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规范呢?《新论》指出,它们仍然活跃在未分

化的礼之中。无怪乎唐代除了《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等外,还制颁有《武德礼》《贞观礼》《显庆礼》《开元礼》,且后者的部头更宏大,更受统治者重视。《新论》明确认为:“《开元礼》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当时的行政法,它规定了国家部门的运转程序、相互间的权力配合和制约。”(《新论》第五章第三节:中国古代司法实践中的法律思想)再看看明代。朱元璋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颁行《大明律》,我们称赞他重视法制。其实,他早在洪武四年(1371年)就率先修成《大明集礼》颁行天下。又先后钦定《孝慈录》《洪武礼制》《礼仪定式》《皇明礼制》《大明礼制》《洪武礼法》《礼制集要》《礼制节文》《太常集礼》等。这是否可以说明他更重视礼制和礼典的制定呢?

史实告诉我们,在帝制时代,律典之外存在一个独立的礼典系统。“礼入于律”只是中华法系的一个方面,是它的律典子系统;另一个方面是未完成“礼法的分化”的礼,那是它的礼典子系统。在这两个子系统之外,还存在着产生这两个子系统并得到这两个子系统维护而不断固化韧化的第三个子系统——礼法社会的习俗、习惯法、家法族规等民间的活法。中华法系不仅仅是律令法,不仅仅有律令体制;从整体上说,它是一种礼法,是一种礼法体制。律典是礼法的载体,礼典同样是礼法的载体。在礼法体制中,礼典的地位高于律典。礼典首先要解决的是一代王朝的正统性、合法性的问题。祭祀、朝仪、朝觐等礼制无非是宣示统治合法性。《新论》说:“不仅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始终包含于礼之中,就是具备了律典的刑法,在司法过程中依然由法官(在县级由行政长官)根据犯罪行为对伦理道德秩序的危害程度自由批决。”(《新论》第二章第一节:奠定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基调的孔子法律思想)直言之,中华法系是一个礼法法系。

我们以往的法律史教材在律令法制观的影响下,注重中华法系中的律典子系统,却未涉及庞大的礼典子系统,以及那个民

间活法子系统。这样的法律史教材,其实只讲了中国古代法的一半,甚至连一半都不到。一半不能代替整体。由一半去评析整体,不能不生出“瞎子摸象”的误判。所以,这一半并没有讲对,也没法讲对。诸如“诸法合体”“重刑轻民”“民法不发达”等似是而非的判语,追根究源,都是在“律令体制”说的理论“天花板”下弄出来的。

在礼法体制所支撑和维护的礼法社会中,血缘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细胞,也是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家产制是最基本的财产制度,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统一于家庭,家庭也就成为最主要的民事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家长(法律上称“户主”)则是家产的管理人、民事主体及行政相对人的代理人,对外代表家庭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财产、交易、借贷、典当、婚姻、继承等,悉依礼的规则行事。由此产生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纠纷被称作“细故”,其救济机制亦遵循礼的“和为贵”“无讼”原则,用时下的法律用语,称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这是一种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无人不晓的应天道、顺人情之法,是一种植根于人心的“无法之法”。我总是在问自己,也在不断地求教于法学界同仁:中华民族的历史如此悠久,人口这样众多,古代中国的版图是何等广袤,经济又长期领先于世界各国,但它的民事关系却是难以想象地统一和固定,民事秩序相对地安详和稳定。它竟然不需要制定出成千上万条民事法则来加以维护和保障,这难道能贬之为“民法落后”“民法不发达”吗?这可能是一种古代世界中最高的民法智慧!只有在古代礼法社会的礼法体制中,才有如此高超的民法技术和艺术,才有这样的民事法律文化。这种民法智慧的遗传密码,按律令体制说是破解不了的,拿西方近现代民法学理作为工具恐也难以打开它的密码箱。回归中华法系的礼法体制价值本体,破解它的遗传密码,是重新认识中华法系的必需,也是法史学贡献于当今法学和法制重大转型的应有之举。

《新论》是一个良好的开始。

《新论》主张从古代思想的整体上探索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将秦汉以后的礼纳入法史学的研究范围，这是这一学科具有战略高度的决策。《新论》的创新之本在此，创新之源亦在于此。干壮本强，方可开枝散叶。《新论》的各个章节中，新论迭见，琳琅满目。诚然，它的一些具体观点，读者尽可提出商榷意见，也不无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包括作者对于研究对象的选择，以及帝制时代“没有完成礼法的分化”的主张，也都是可以自由争鸣的题目。学术无止境。尤其是像中国法律思想史这样的小学科、冷学科，能多吸引一些人来参与讨论，绝对是大好事，一等的幸事。《新论》的问世，也许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平台和机会。如此，这将是《新论》在文本之外的又一贡献。

作为一名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置身于中国法律史教学与研究园地的园丁，一直期待着从刑制加礼制的整体上，从礼法体制上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和法思想的著作。《新论》的出版，给予期待的满足和获得学术知音的欣慰，真是难以言表。特别是，这位知音竟是相识相知 30 多年又阔别学界 25 年的老朋友。这种学术观点上的重逢，比起“他乡遇故知”来，更加不可多得，更加弥足珍贵。感谢《新论》！感谢它的作者！

是为序。

写于海南盈滨后海双栖居

2017 年 8 月 18 日

（序一作者为重庆大学原副校长、孔子思想学会原会长、著名中国法律史专家）

序 二

霍存福

王占通师兄发来书稿，嘱我写个序。师兄出书，是我祈愿；写序，则颇忐忑。乐于看到师兄出书，一则是不愿师兄的思考成果被长期埋没，二则也能多少弥补一下师门内原已约定好而未能完成或未臻圆满的缺憾。

与占通师兄本科同班，1981年年底一同考取研究生。他学思想史，我学制度史。因乔伟老师调往山东大学，学校、系里不同意我转学，遂在校内转专业、转导师。这样，与占通师兄共同师从栗劲先生，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1985年我们留校任教时，为便于学科专业发展，师兄专事法律思想史教学与研究，我则回归法制史教学、研究。1989年，师兄调往出版社工作，法律思想史遂无人专治；加之，后来全国性的课程调整，中国法律思想史变成选修课，我及后来者们便专注于法制史，再无精力与兴趣涉足法律思想史了。尽管好多时候避不开，仍要回到这个领域的问题和材料上。

师兄心气颇大。在校时，就希望形成法律史研究的吉林大学学派——以栗劲先生秦律与法家思想研究、汉律与儒家思想研究以及先秦礼法研究为基点和主干，经由我们及师弟们的发挥、扩充，成为融思想、制度研究于一体的研究门派与特色群体。但这一设想没能完成，先生逝去，师兄弟们先后调离吉林大学，人少势薄，难成气候；法制史研究和教学，虽然尽可能地发扬了栗劲等先生们开启的领域及所形成的特色、学风，不过整个实现

程度问题多多。比如,法制史教学更多涉猎的是四库“史部”的政书类,经部、子部、集部基本无人阅读与利用了;法律思想史人物、问题,大多不再接触、不再提起,尽管偶尔有个别异军突起之处,但不成系统,无法达成体系性的理解和解释。

如此更显出占通师兄著作的可贵。他在校时,就以勤于思考、勤于写作著称,是最早进入研究者角色的人。本书的大部分篇章,都是他读研及后来任教时的作品。他与栗劲先生读《左传》,互相切磋,让我这个不读《左传》者插不上嘴;他也是最能体会先生思想者,先生每有点拨,往往是他最先领会。像《略论奴隶社会的礼与法》等文章,就是他们共同阅读和互相切磋的结果。而由于专业及兴趣的原因,也使得占通师兄对四库中的经、子、集涉猎尤多。先秦儒家孔子、孟子、荀子,法家商鞅、韩非子,汉代陆贾、贾谊、董仲舒,唐代韩愈、柳宗元,宋代“二程”、朱熹,明代王阳明等,都在他熟读和琢磨范围内;反映在作品上,他对经学、子学的研究成果独多,与此密切相关。系统的阅读,才可能有系统的理解,也才能有系统的思想史阐释。他的思想史研究突破了就片段法律言论而观察法律思想的传统,根据思想家的思想体系整体来研究其完整的法律思想。故而,把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几无例外地以之作为维护法律秩序基础的道德价值纳入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范围,并主张对道德意识的重视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主线。占通师兄对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以及中国古代道德在法律的建构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充当的角色,论述最详尽,发挥最充分。从先秦儒、道、法家,再到汉儒董仲舒、宋明理学,一路论证下来,希图一以贯之、自成一体。这是他研究的特色,也是本书的特点。

当然,师兄也不偏废制度史方面经典的研读。他也研究《唐律疏议》,撰写《论违礼是唐律的刑事责任依据——兼论中华法系的特点》《地主阶级国家法典的基本原则》等论文;对制度史上

的经典问题如“肉刑废复”之争，他也投入了很大精力研究，撰成《“肉刑废复”之争阐发的刑罚理论》等论文。他认为，思想史不能脱离制度，否则思想就无根；制度必得有思想的依据，如此制度的实施方能自觉。思想与制度的融会贯通，是他系统化管理法律史的又一角度。

一直为占通师兄可惜。已经学有所成、训练有素，最应该做研究和教学，却从事了为他人做嫁衣裳的编辑工作。有时想象他，应该是痛苦的。所以，我在吉林大学学时，也曾争取他回归学校；但出于种种原因，未能实现。再后来，便是学院姚建宗院长出面，请他出任学校兼职教授，希望由此填补法学院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和教学的空档，并请他参与法律史博士学科点的建设事宜。

前几年，我也调离了吉林大学，但缺乏专治思想史的师资，则不只是吉林大学的缺憾。有时禁不住会想到：法制史所涉及的思想性问题，毕竟是肤浅的、表面的、形式的，只能回答历史上有什么、无什么的问题，却不能说明为什么、怎么样的问题。而期望通过法制史的教学、研究，来回答历史上的法律问题，不仅线索难以连结，基本问题都难以展开，更遑论制度的思想根源、历史联系了。因而，没有思想发展脉络、发展线索的法制史，或者说没有思想的法律史，究竟能给学生、给国家、给社会以多少启示？值得深思。法律史学科必须给法律思想史一席之地，必须重视“思想”的“史”的线索梳理，让学生多去想法律或制度的为什么、怎么样的问题，而不只是满足于了解历史上有什么、无什么的问题。深刻性，还得期望法律思想史为我们带来；而法律思想史也确实可以为我们带来某种深刻性。愿以此语与师兄共勉。

2017年9月20日

草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序二作者系中国法律史学会原执行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原院长）

前言

本书取名《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论》，是因为本书在研究对象上突破了只“抽离”出古代思想家关于现代法律定义范围内的“法律”言论作为研究对象的传统，把道德在维护社会法律秩序中的意义和提倡建立高尚道德的思想纳入了研究视野。

最初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那些年，我看到的教科书或专著都是从历史先贤的论著中按现代法律的定义摘出一些言论或思想进行分析阐释，从而铺展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画卷，总结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规律。此方法成为后来中国法律研究的范式，直接涉及法律内容的思想成为该专业的限定研究对象，给世人的印象是，中国历史上法律思想没有西方丰富、深刻，也看不出决定中国绵延两千多年专制社会稳固的中华法系的根本特点。我开始也有此疑惑，但又不甘，总觉得维护中国专制社会秩序的法律与西方相比必有其独特之处，是这一特点与整个中国文化一起造就了中国古代社会秩序的长期稳定。由于工作的需要，我读书种类有所扩展，古代经、史、子、集广涉，近代文、史、哲、法杂览，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早已为人们言说的现象越来越引发了我的沉思：古代思想家是“文史哲不分”，他们是对当时的社会思想课题进行整体思考，提出解决方案，内容涉及文、史、哲、经、政、法各个方面，他们某段言论或某篇文章在今人看来是侧重某一学科，但思想家却是针对某一社会课题进行的观察、提

出的主张,这些观察和主张没有任何现代学科的划分,而是从他们各自的立场出发的,是他们思想体系的一部分,各部分思想间有着紧密联系,有着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对于维护社会等级秩序的问题,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始终以宗法家庭为基础结构,统治者、思想家都把维护宗法伦理关系作为维护专制社会秩序的最主要的内容和最基本的方法。自孔子开始的儒家明确提出:建立牢固的宗法伦理道德观念是稳固这种社会关系最有效的方法,当然巩固社会秩序也离不开刑罚手段的强制,只不过刑罚是辅助道德的,这是先秦儒家及汉武帝以后的正统法律思想的基本立场和主旨主张。中国古代思想家阐发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法律思想时,莫不与道德建立紧密联系。孔子谈礼制以“仁”为内心情感基础,以“德”为实现礼制制度的手段。礼制就是孔子时代的法律,“仁”是当时宗法制度的情感基础,即遵守法律的意念动力;“德”是保证法律得到遵守的手段。他甚至把德和刑作为同一性质的方法来比较二者的效果;“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谈刑离不开德,把刑与德同时作为维护社会秩序(即遵守法律规范)的保障。孟子讲“行仁政”也是以君主之“内圣”为前提的。

思想家以道德建立为法律规范得以遵守的基础,进而用道德秩序的建立代替法律秩序,期于“无讼”。这是历史的客观存在,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不能不关注这一内容,把思想家们关于道德规范在维护法律秩序中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的思想纳入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范畴。这样,才能全面理解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家的思想全貌,甚至可以说才能认识他们法律思想的基本立场和重点所在,从而认识中国法律思想区别于西方各种法律思想的根本特点。如果离开思想家的思想体系而只摘取那些直谈“法律”的言论进行研究,那势必割裂他们的思想整体,其得到的认识可能是片面的,甚至是枝节而非根本的。用著名历史学者

余英时先生的概念说这是“抽离”，即把那些法律言论抽离出思想家的思想体系，把某位思想家关于法律的思想抽离出了中国的传统文化。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大胆将古代思想家关于伦理道德对维护社会法律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及提倡建立高尚道德的思想纳入研究对象范畴，且将之作为中国法律思想的重点和区别于西方法律文化的根本特点。我自以为是“新论”，虽不敢断言正确，但用我的浅识衡量之，又觉得有几分道理：

1. 宗法伦理道德是中国古代法律的基础和灵魂

从法分离于道德而产生的历史可知，法律是由氏族社会维系氏族秩序的规则、风俗、习惯发展而来。随着私有财产向少数人手里积聚，原始道德受到挑战，部落酋长或部落联盟酋长以调解人的身份通过坚持某些道德规范或修改某些道德规范来解决矛盾冲突，就产生了法。最初的法多数仍是原来的风俗习惯，而且在很长的时间里大部分法是与道德重合不分的，只有少部分规范在特定的情况下才成为法，而且也多是披着道德（在中国古代称之为“礼”）的外衣。在中国整个君主专制社会，由于农业经济的需要，社会结构始终未改变以宗族组织为基础的状态。因此，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伦理道德就自始至终是法律的基础和灵魂，不仅婚姻家庭法、财产继承法完全是宗族伦理道德的重合体，就是刑事法也以伦理道德为判断标准和刑事责任的依据，皇室宗亲法、皇位继承法无不根据血缘亲疏，连没有血缘联系的百姓与皇帝及各级官吏的关系也以由家及国的逻辑把宗法伦理上升为法律。

法律固然是靠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它的权威的树立也需要有足够多的社会成员自愿接受，没有他们的自愿合作，法律就不能树立起它的权威。在古代中国，人们生活在伦理关系之中，伦理观念的浓厚存在自然是其自愿接受和维护伦理道德的基础。